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82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制性交殺害家教老師A女一案，陳訴人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20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經初閱其所提供事證：1. 原鑑定A女身上精液DNA為陳訴人所有一節，業經臺大醫院以新科技重新鑑定排除，臺灣高等法院97年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亦於另案陳姓男子案中明載當初鑑定並不精確，亦認定A女身上精液DNA為陳姓男子所有，並無陳訴人之DNA。2. 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更(六)字第48號判決認陳訴人及陳姓男子均有被刑求疑慮，將兩人於警詢之證據能力排除，陳訴人及陳姓男子之自白已不能為陳訴人斷罪之依據。3. 陳訴人當時另有不在場之證明。因而本件陳訴人認定有罪確有冤案疑慮，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呂金鎧係與陳○○共同對A女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及呂金鎧殺人未遂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主要係憑採陳○○偵查中所供認犯罪經過，以及被告2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8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提往命案現場表演之作案過程，惟經本院委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藍錦龍股長進行犯罪現場重建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本案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定，本份鑑定報告得作為新事證。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同法第3項放寬為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使新鑑定人於確定判決後出現時仍得作為新事證，作為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

1、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正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並於同法第3項放寬為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其立法理由略以：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一）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二）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

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 2、上開條文修正，係因過去傳統實務判例對於將新事證之認定進行限縮解釋，而限於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即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者¹，透過立法解釋來導正司法實務見解之不當限縮。而新法下「嶄新性」(即對「新」事證詮釋)，可包含原審法院以為不須經鑑定程序便自行認定事實者，而於原審判決後出現的新鑑定人，以及新式鑑定技術的運用²。
- 3、因此，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新的鑑定技術運用，或是原審所未採納鑑定技術，均可作為再審事由。

(二)再審案件審查，應以原確定判決之證據結構為基礎；在判斷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3項再審新事證時，只要該新事證未曾經原判決調查斟酌，並假設聲請人主張為真，判斷是否動搖原確定判決，即可符合要件：

- 1、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8號刑事裁定以：「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

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2006年，4版，頁388-390；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 再審新法20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46-47。

²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 再審新法20問〉，收錄於《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頁44-46。

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在此概念下，上開所稱之新證據當然包括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從而，受理聲請再審之法院應先究明該等證據是否具有新穎性，如具有新穎性，則再判斷該項證據單獨或與既存舊證據綜合評價，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是否產生足以動搖之合理懷疑。祇要足以產生合理懷疑，即應適用『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認具有確實性，而為開始再審之決定。就證據之新穎性，係依證據與法院間之關係而為判斷，亦即應以該項證據是否經過原確定判決之調查斟酌為其判斷基準，凡未經法院調查斟酌者，均足當之，至當事人在原判決確定之前是否知其存在，則非所問。而關於確實性之判斷，除非聲請人主張有明顯不實（例如明顯出於偽造）之情形，否則受理聲請再審之法院應先假設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並且在此假設基礎上判斷有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其具體步驟上，首先應檢討原確定判

決內容及其所憑證據資料，以資確認支持原確定判決之證據結構，並找出何者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主要證據；其次，依聲請人主張之證明要旨，評價聲請人所提出具有新穎性之證據，對於原確定有罪之既有證據結構會否產生影響，是否具有彈劾舊有證據之效果及其程度、範圍。」

- 2、為利於冤案救援，用證據構造分析原確定判決，是進行再審新事證檢視須確認之前提，亦即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舊證據間關係，形式上確認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使用哪些證據、做了哪些證據評價，實質上再判斷未被法院斟酌新事實、新證據為何，得否單獨評價而使原確定判決產生動搖，抑或結合經法院斟酌之舊事證，進行綜合評價，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進而確認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³。本案就呂金鎧部分判決於更六審確定後，陳○○部分後續司法繼續審理，至更十一審方定讞，歷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惟本案再審標的為更六審之原確定判決，與後續審理情形無涉，更十一審判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處，僅於有必要時補充說明。

判決字號	主文	備註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3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陳○○共同犯強姦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呂金鎧共同犯強姦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 83年8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重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裁判日期： 83年12月13日

³ 葉建廷等人著，為清白辯護 刑事非常救濟手冊，新學林，2021年11月，頁18。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84年3月8日
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7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裁判日期： 84年8月17日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18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84年10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重更(二)字第87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裁判日期： 87年12月1日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651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88年2月10日
臺灣高等法院88年重上更(三)字第38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陳○○共同犯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呂金鎧共同犯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 91年4月15日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3305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91年6月13日
臺灣高等法院91年重上更(四)字第123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呂金鎧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又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裁判日期： 92年5月13日

	拾年。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4195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92年7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92年重上更(五)字第155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呂金鎧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又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裁判日期：93年1月9日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052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93年3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93年重上更(六)字第48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呂金鎧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又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裁判日期：95年3月14日 (呂金鎧捨棄上訴，判決確定)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陳○○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呂金鎧業經原審更(六)審判刑確定】	裁判日期：95年6月9日
臺灣高等法院95年重上更(七)字第98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部分撤銷。 陳○○犯強制性交而殺被害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95年8月8日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682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95年10月19日
臺灣高等法院95年重上更	原判決關於陳○○部分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	裁判日期：96年2月16

(八)字第193號 刑事判決	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日
最高法院96年 台上字第3334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96年6月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6年重上更 (九)字第121號 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陳○○部分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 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被 害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 97年1月29 日
最高法院97年 台上字第187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97年5月1日
臺灣高等法院 97年重上更 (十)字第80號 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陳○○部分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 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害 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 97年9月10 日
最高法院97年 台上字第6541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裁判日期： 97年12月18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7年重上更(十 一)字第218號 刑事判決	原判決關於陳○○部分撤銷。 陳○○二人以上共同犯對於女子以強 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而故意殺害 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裁判日期： 98年3月25 日
最高法院98年 台上字第4148 號刑事判決	上訴駁回。	裁判日期： 98年7月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8年聲再字第 191號刑事裁定	再審之聲請駁回。	裁判日期： 98年7月31 日
最高法院98年 台抗字第625號 刑事裁定	抗告駁回	裁判日期： 98年10月2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侵聲再字 第57號刑事裁 定	再審之聲請駁回。	裁判日期： 103年5月15 日 辯護人：高 涌誠

最高法院103年 度台抗字第627 號刑事裁定	抗告駁回	103年9月4 日
-------------------------------	------	--------------

(三)本案呂金鎧與陳○○共同對A女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主要理由係以被告陳○○之供認犯罪過程，且與被告二人於命案現場表演之作案過程相符：

1、原確定判決認定：

(1) 被告陳○○共同強制性交、殺人，被告呂金鎧之殺人未遂犯行，業據被告陳○○於檢察官偵查中供認：「(呂金鎧提議要找一個女孩認識)我也曾經提議說要找一個女孩子認識，呂某也說好」、「我在12月21日9點多左右買了自由時報，看了自由時報27版家教中心廣告，不知當天或隔天打電話家教中心，給我向家教中心講我朋友有一個女兒要學英文，我自己要作生意也要學英文，所以告訴家教中心要請家教……」、「她說6點半左右會到，但她近7點才到」，「……我們三人就在客廳泡茶，過了40幾分鐘，……」(見偵查卷第94頁背面、第95頁)；「……○○○……」、「……○○○……」、「……○○○……」(見偵查卷第77頁至第79頁)。此情節亦與被告二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8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提往命案現場表演之作案過程相符，亦有履勘筆錄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75頁、第76頁)，此外並有刑案現場照片25幀附卷足參(見偵查卷第39頁至第48頁)。被告陳○○於原審訊問時亦稱想學英文，故打電話至家教中心，所以A女才會至中和市○○路來，

殺害之後逃離到新莊去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第43頁反面），足見被告陳○○於強制性交後，再故意殺害被害人甚明。且按喉嚨為人體要害，呼吸所必經，且非常脆弱之部位，被告呂金鎧、被告陳○○當非不能預見，被告呂金鎧於強制性交後，以休閒褲……○○○……，惟被害人A女尚有氣息尚未死亡；乃被告陳○○於被告呂金鎧離去後，見被害人尚有氣息，其竟復以休閒褲……○○○……，終致A女窒息死亡，堪認被害人A女之死亡，是出於被告陳○○之…○○○……行為所致。

- (2) 雖被告陳○○、呂金鎧均砌詞否認上開檢訊筆錄及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之任意性，並為上開之辯詞稱：現場表演，係檢察官叫警察示範，要渠等模仿的，警員要他們依警詢內容於偵訊中供述，否則要繼予拷打云云，惟查，證人即押解被告二人前往現場履勘之警員黃○○、陳○○、陳○○於本院審理時隔離訊問時，經檢、辯及被告進行交互詰問時，均一致否認有於提解過程中對被告二人恐嚇稱，於檢察官偵訊時要一一承認，否則繼續予以拷打一情。而渠等亦當庭證稱：檢察官並無要警員示範，再由被告模仿，現場模擬均是由被告主動做出等語，警員陳○○並證陳：是由其中一位警員當作死者，然後叫被告表演作案的過程等語。（以上均見本院卷(二)95年2月23日審理筆錄所載），按以警察並非犯案人，如何能憑空示範？況且被告等人由警方移送檢方時，警詢筆錄中形式上被告等人均已承認犯行，檢察官帶同被告赴現場模擬犯案過程，被告二人於

警詢中形式上既已坦承犯行，檢察官何須要警方先行表演後，再由被告作現場模擬呢？故檢察官如果指示警察安排表演之方式、次序、步驟或安排警員擔任死者工作等等，警察縱有引導，不過是要被告等進入情況，亦非係作現場表演可言，當無所謂「示範」表演後，再由被告模擬可言，故現場履勘筆錄及被告陳○○於事後當場所做的偵訊筆錄，難認有被告陳○○所言，係在警方恐嚇下所為，及是在警方先行表演後，再由被告模擬警方方式為之。而被告陳○○於當日履勘現場後，於現場偵訊時仍供承不諱，而被告呂金鎧於現場偵訊時卻否認為之，如警方事前有恐嚇被告呂金鎧於偵訊時仍需供承作案，何以在履勘現場後，在警方仍在現場時隨即翻供？如警方於偵訊前有要被告一一承認，否則再予以拷打，衡諸常情，被告豈敢有警方仍在現場時即予翻供，如欲否認犯行，亦應在偵訊時供承何以在警詢筆錄中會予承認犯行之情，惟被告僅否認犯行，卻隻字未提有遭警方恐嚇之情，甚且在檢察官訊問：警詢筆錄是否實在時？仍供承：實在（見83年度偵字第1003號第81頁背面），被告呂金鎧既已翻供，即無在承認警詢筆錄要屬實在之語，顯然被告呂金鎧、陳○○所言，警方在移送前有對渠等恐嚇云云，應屬不實，雖然被告呂金鎧於履勘現場時仍再次供認不諱，而隨即於1小時20分鐘後之偵訊中翻異前供，時間相隔甚短，卻前後不一，惟被告事後因害怕遭受刑法之制裁，而否認犯罪，要屬人之常情，不能僅因前後不到2小時內之供述，前後不一，即認被告履

勘筆錄沒有證據能力。是被告陳○○、呂金鎧此部分所辯徒託空言，要屬脫罪及拖延訴訟之詞，毫無可取。

- 2、原確定判決認定呂金鎧與陳○○共同對A女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並由陳○○殺害A女之事實，其證據結構為：

表1 原確定判決證據結構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	主要證據	間接證據
A女至案發現場係由陳○○打電話邀約	陳○○83年1月18日偵查中供述（附件4第31頁）	-
雙方共同對A女施以強暴方法及性交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供述（附件4第28頁） 2. 8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附件4第28頁） 3. 刑案現場照片25幀 	<p>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具有任意性，得作為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員黃○○、陳○○、陳○○證述未對被告恐嚇要在檢察官偵訊時一一承認，否則繼續予以拷打。 2. 呂金鎧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供述警詢過程均實在。 3. 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否認供述，被告事後因害怕遭受刑法之制裁，而否認犯罪，要屬人之常情。
強制性交後由陳○○殺害A女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偵查中供述。 2. 陳○○83年2月16日、3月9日審理中供述（附件4第33、34頁） 	-

(四)惟根據本院委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藍錦龍股長進行犯罪現場重建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本案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且陳○○就在陳屍房間將A女勒昏及性侵的可能性甚高：

- 1、根據鑑定報告「柒、模擬二人合力制伏被害人現場重建之實驗」，鑑定人以被害人A女遭呂金鎧、陳○○壓制過程⁴，進行犯罪現場模擬（詳見附件1，第126頁至第147頁）。
- 2、根據鑑定報告「捌、模擬由被害人雙腋下被拖動後雙腿姿態變化之重建實驗」，鑑定人欲釐清陳○○於呂金鎧離去後，其用雙手扶住A女腋下將A女拖到另一空臥室之犯罪手法及量測雙腿間夾角之變化⁵，其實驗結論略以（詳見附件1，第148頁至第165頁）。
- 3、鑑定人認為被告陳○○就在陳屍房間將A女勒昏及性侵的可能性甚高（詳見附件1，第204、205頁）。

(五)本院認為：

- 1、A女身上並未留存因反抗行動留存瘀傷或挫傷，無法證明呂金鎧與陳○○係共同對A女施以暴力行為：
 - (1) 因被告陳○○詳細交代犯案經過，而檢察官係依被告陳○○所供認犯罪過程而進行現場犯罪模擬，並未考量A女在犯案過程中所為各種反抗

⁴ 鑑定報告雖以臺灣高等法院97年03月25日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作為重建基礎，惟此過程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相差無幾。

⁵ 鑑定報告雖以臺灣高等法院等87年度上重更(二)字第79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作為重建基礎，惟此過程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相差無幾。

之可能性，以及反抗後A女身上應留存瘀傷或挫傷等犯罪跡證，根據鑑定報告及常理推斷，顯見原確定判決認定呂金鎧與陳○○之共同犯罪手法，並不存在真實發生的可能性，原確定判決認定即有違誤。

- (2) 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0年度偵字第24718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略以：「陳○○喝令吳女不得離去，並將正於門口尋鞋欲離去之吳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3年度訴字第895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略以：「陳○○乃拉住陳女右手，強行將陳女……○○○……，使陳女喪失行動自由，繼又將陳女按倒，……○○○……」等語，對比於本案卷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8月27日法醫理字第0960002890號函略以，「綜合研判其衛生褲……○○○……」、「A女為……○○○……，死者已達腦死之程度。」等語，顯見死者係遭「手扼窒息」，與陳○○上述前科案件之犯罪手法相似。
- (3) 另在本案後續之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被告陳○○有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對於扼住A女頸部致死行為，該判決認定係呂金鎧所為，惟因呂金鎧手臂及手腕並無指甲抓傷之傷勢，應可排除因勒頸遭A女抓傷之可能，可排除呂金鎧殺害A女之可能性。
- 2、原確定判決依陳○○供述及現場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認定二人於客廳共同侵害A女後，由陳○○將A女移至陳屍房間部分，根據鑑定人鑑定意見，委無可採，A女陳屍房間即為第1犯罪現

場，並無將A女移置自客廳移至陳屍房間可能性發生。

- 3、又麵包店老闆吳○○曾於更二審供述：「對了那天下班後10點多，呂某回去後，又回來告訴我說有一雙女鞋在門檻那邊。」假設呂金鎧曾參與犯罪，不會於案發當天下班後發現陳○○離開後，於返回麵包店特別告知老闆吳○○門檻有雙女鞋，反而應係將女鞋藏匿。再者，根據本院詢問呂金鎧（詳見附件5）：「（問：這間房間，當時有在使用？）答：沒有。（問：該間照明燈具是否正常運作？）答：只有一個日光燈旁的小燈泡，所以沒有很亮。（問：那間房間本來就有放棉被嗎？）答：那間什麼都沒有，空空的，只有1個空箱子。陳○○是用那個箱子從裡面頂著，所以還有1個小縫。」所以案發當日下班後，即使呂金鎧回家後打開客廳電燈，仍然不會發現平常未使用的房間內，A女已死亡。由此足見，倘呂金鎧確係為故布疑陣而於作案後返回麵包店，就上開犯後行為、做法，顯然前後矛盾，毋寧應認為呂金鎧自始即未參與犯案。
- 4、又依83年1月9日有效之81年5月1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223條規定：「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而根據呂金鎧於某次檢察官偵訊時⁶證述：（詳附件2）：「（問：是不是？不然他強姦…，呂金鎧…。）呂金鎧答：檢察官，我告訴你（電話聲響），他（按：應指員警）講這樣，必須我不會死刑。我現在硬說我沒有，我會死，我甘願被槍斃…（不清楚）…（台語）。（問：我跟你講，

⁶ 本段錄音檔無法確認偵訊時間，惟陳○○在場，故推斷是在83年1月9日（含）之後，訊問人應為宋○○檢察官。

這個未必一定會判死刑，我跟你講，不是絕對會判死刑，你今天要合作一點。) 呂金鎧答：今天我的意思是說，他講這個，他說我有參與這個案子不會死啦，我事實就不知道…(不清楚)…一定死啦。」則陳○○供稱作案尚有他人參與，無法排除是員警詢問時亦告知陳○○若供出共犯，方有不被判死刑的機會，因而攀指呂金鎧共同實行犯罪。而後，呂金鎧遭員警不正訊問後，也恐懼被判死刑，因而配合員警進行非任意性之自白（詳見調查意見二）

5、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7月18日鑑驗報告，A女陰道並無呂金鎧體液，可佐證鑑定報告認定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

(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7月18日刑醫字第0950090474號鑑驗書鑑驗結論略以：1. 臺灣高等法院94年7月22日院信刑酉字第094000807號函送檢「93年度重上更(六)字第48號呂金鎧等妨害性自主案」陰道棉紗(精子細胞層)DNA與被告陳○○DNA-STR型別相同，該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分布機率預估為 2.35×10^{-19} ，該型別與被告呂金鎧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呂金鎧之可能。2. 陰道棉紗(精子細胞層)Y染色體DNA-STR與被告陳○○型別相同，不排除來自被告陳○○或其同父系血緣之人；該型別與被告呂金鎧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呂金鎧之可能等語，可知A女陰道並無呂金鎧體液，已排除呂金鎧與陳○○共同犯案之可能性。

(2) 因此，鑑定報告認定本案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當可憑

採。

6、鑑定報告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手法進行實況模擬，並提具專業鑑定意見，屬新式鑑定技術，經本院與卷內資料比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證之要件。

(六)末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53號刑事裁定：「再審聲請若經法院以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按：現為第3項）規定，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此時再審無理由裁定將產生一種『禁止再訴』之效力，然上開業經審酌無再審理由並已列為『禁止再訴』之新事證，若重新增加其他未曾提出之新事證，經與卷內原有證據綜合評價後，如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前揭較有利判決時，則應准許開啟再審程序，使受錯誤定罪之人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權利，以喚醒法院正視冤案救濟且符合修法後再審開始標準應從寬認定之本旨。換言之，法院對於聲請人所併陳曾經審酌並列為『禁止再訴』之事證及增添未曾判斷過之新事證提起再審時，應綜合判斷有無開啟再審之理由，不宜將曾經法院判斷無再審理由之證據，先割裂以本法第434條第2項（按：現為第3項）規定認有違『禁止再訴』之效力予以剔除，再個別判斷該新增未曾提出之新事證是否符合再審要件。」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5年7月18日刑醫字第0950090474號鑑驗書，雖為已經2次聲請再審並遭法院駁回確定⁷之新事證，該2次駁回理由係以該鑑驗書至多僅能證明呂金鎧案發當時未對被害人實際為性交行為，但不

⁷ 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27號刑事裁定。

能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呂金鎧與陳○○基於共同對被害人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並分擔壓制被害人之行為，而使陳○○得以對被害人強制性交既遂，及呂金鎧基於殺害被害人之犯意而有下手實行之行為等事實。然以本案鑑定報告結論為本案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則前開鑑驗書即得呼應鑑定報告結論，而得作為再審新事證，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禁止再訴之效力限制，併予指明。

(七)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呂金鎧係與陳○○共同對A女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罪，及呂金鎧殺人未遂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主要係憑採陳○○偵查中所供認犯罪經過，以及被告2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8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提往命案現場表演之作案過程，惟經本院委託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藍錦龍進行犯罪現場重建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以，本案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份鑑定報告得作為新事證。

二、原確定判決雖認定83年1月9日上午之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均有證據能力，惟經本院詢問呂金鎧，其表示在1月9日撰寫自白書前，被銬在椅子上遭員警從背後踹椅子，有被員警毆打，故呂金鎧於83年1月8日帶到警局直至隔日凌晨5時10分製作筆錄之際，無法排除遭警方暴力對待之不正訊問可能性，且因呂金鎧於現場模擬偵訊時翻供，而於同年1月9日2時許遭員警毆打，基於不正訊問之延續效力，如採納該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為裁判基礎，恐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另原確定判決以83年1月9日檢察

官訊問筆錄中，呂金鎧表示警詢筆錄均實在等語，以佐證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內容之任意性，惟依本院取得當天訊問過程之錄音檔，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應非呂金鎧表述真意。本院詢問呂金鎧內容及83年1月9日檢察官錄音檔，均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證。

(一)基於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國家刑事偵查機關負有禁止施以酷刑等違法手段的不作為義務，且除不正訊問所取得之自白應予排除證據能力之外，其後自白雖未使用不正方法，但受該非任意性自白繼續效力所影響者，亦應排除證據能力，此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所明定：

1、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即表明：「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2、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本條項所欲防範者，乃國家以侵害被告意思決定及活動自由之方式取得被告自白，因

此禁止法院採納任何與不正方法有因果關係之非任意性自白。換言之，只要是「出於」不正訊問的自白，不論是直接效力或繼續（延續）效力，皆在本條項強制排除的射程距離之內⁸。而所謂非任意自白之繼續（延續）效力，因為先前第一次之自白受到不正方法之使用，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致延伸於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其後之自白應認為不具有證據能力⁹，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3344號判決、最高法院105台上字第32號判決可資參照¹⁰。

(二)原確定判決主要係以陳○○供認內容及模擬犯罪過程之履勘筆錄作為認定呂金鎧有罪之裁判依據，然犯罪現場模擬重演，因非案發當時之實際行為，其

⁸ 林鈺雄，2012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第42卷特刊，2013年11月，頁1077。

⁹ 黃翰義，論不正訊問之延續與阻斷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12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第47期，2016年5月，頁59。

¹⁰ 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3344號判決：「然查被告或證人自由意志所受之強制，係來自於調查人員之不正行為，及該次詢問所處之環境等外在因素所致，除非妨害被告或證人意思自由之外在因素消失，受訊（詢）問人之意思自由自隨之回復外，否則，判斷受訊（詢）問人所受之強制是否已延續至其後之應訊時，仍應探究該次不正方法與嗣後之自白間之相關聯因素，包括訊（詢）問時間是否接近、訊（詢）問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詢）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等等，以定其因果關係之存否。蔡登旺於原審已證稱其於調查站詢問後，接續由檢察官在調查站內為複訊，且複訊時原詢問之調查員仍站立在旁。所稱如果無訛，蔡登旺所受調查員不正方法所致自由意志之受強制，於檢察官複訊時其外在之影響因素是否已消失？原詢問之調查員仍站立在檢察官旁，是否仍影響蔡登旺之自由意志？原判決雖認不能以檢察官對蔡登旺複訊之地點仍在台北市調查處，且時間緊接於調查員詢問之後，即謂其所受之強制已延伸至後，而認蔡登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亦無證據能力云云，並未調查審認檢察官於複訊時，原施以不正方法為詢問之調查員是否確實站立在旁？此種情形是否已影響及蔡登旺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攸關蔡登旺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原審未調查審酌，遽行判決，尚嫌速斷，自難昭折服。」

最高法院105台上字第32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自白證據排除之規定，旨在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權。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始具有證據適格。設若被告自白係出於偵查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該次自白因欠缺任意性，固不得為證據，但嗣後於不同時空由不同偵查人員再次為訊問，若未使用不正方法，則其他次自白是否予以排除（學理上稱之為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須視其他次自白能否隔絕第一次自白之影響不受其污染而定。而非任意性自白延續效力是否發生，應依具體個案客觀情狀加以認定，倘若偵訊之主體、環境及情狀已有明顯變更而為被告所明知，除非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先前所受心理上之強制狀態延續至其後應訊之時，否則應認已遮斷前次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

性質仍屬被告之自白（陳述）範疇¹¹，故如其屬不正訊問所得，仍應排除模擬犯罪過程之履勘筆錄之證據能力。又非任意性自白具有延續效力，縱使本次模擬犯罪過程之履勘筆錄，並未出於不正方法，仍應綜合具體個案之客觀情狀，檢視是否有因前次不正訊問之影響而遭受污染，而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是以，須先就83年1月9日上午進行模擬犯罪過程前，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5時10分之第6次警詢供述時之自白，以及同日警詢自白書是否出於不正訊問。

(三)就此，呂金鎧在83年1月9日5時10分之第6次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是否出於不正訊問、得否作為證據，原確定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認定有所歧異：

1、原確定判決認為，呂金鎧在83年1月9日5時10分之第6次警詢供述之及警詢自白書均不得為證據，而且陳○○83年1月9日警詢供述不得為證據：

(1)證人即承辦刑警陳○○雖於本院前審到庭結證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警詢之自白並無刑求情事（見更(一)字卷第99頁背面至第101頁）；另承辦刑警黃○○亦到庭結證被告陳○○之警詢筆錄係在其自由意志下，依其陳述而為製作，並無刑求情事（見更(一)字卷第62頁、第63頁）。然查：

¹¹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65號判決：「刑事被告事後於法院或檢察官履勘犯罪場所所為之犯罪現場模擬重演，並非當然即可視為係案發當時之實際行為，其性質仍屬被告之自白（陳述）範疇。故其現場模擬重演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或共犯之陳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若不為補強證據之調查，即專憑此項供述證據為其他共同被告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於法即屬有違。」

據台灣台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上檢查人記載有：被告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入所時，身體左耳瘀血，左臉頰腫大之傷，依被告呂金鎧自述係於83年1月9日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2時許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打傷，此有上開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更（一）字卷第71頁、本院更（四）審卷第66頁）。依此記錄表所載，被告呂金鎧於82（按：應為83）年1月9日進入台灣台北看守所羈押時，確實受有上開傷害。雖被告呂金鎧於該記錄表上自述警察刑求時間為該日中午2時許，其時間已在警、檢完成當日筆錄之後。然參諸被告呂金鎧在警局到案時間為83年1月8日下午10時許（見偵查卷第23頁），到案後7小時即次（9）日始接受警詢之時間為凌晨5時10分，其後做現場表演之時間則接續於上午10時30分許，上午11時40分許再接續受檢察官之訊問，此參上開警詢、履勘、偵查筆錄所載時間即明，偵查訊完後，檢察官即諭命收押禁見（見偵查卷第82頁），嗣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始由台灣台北看守所記錄被告呂金鎧之內外傷，即有可疑。被告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確有受傷之紀錄，當日製作警詢筆錄過程復有不合經驗法則之事項，其警詢時之自白，為非任意性自白，即有合理可懷疑之因素存在。且其所寫之白白書，既係在同一警詢期間所為，自應有非任意性自白之推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其反面解釋，本院認為被告呂金鎧警詢筆錄自

白犯罪部分及自白書，既屬可疑，均不得採為證據。

- (2) 又依台灣台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上檢查人記載有：被告陳○○於83年1月9日下午5時35分入所時，受有左嘴唇破皮輕微之傷害，依被告陳○○自述於83年1月8日晚上約21點在新莊路上及中和消防隊內被3至4名便衣刑警打傷（見本院更(四)審卷第95頁）。依此記錄表所載，被告陳○○於82(按：應為83)年1月9日進入台灣台北看守所羈押時，確實受有上開傷害。且觀被告陳○○二次警詢筆錄係於中和分局消防分隊作成，時間分別為83年1月8日22時25分及同年月9日2時45分，係在其所自述遭便衣刑警打傷後不久即開始製作，製作時間又係分別於深夜及凌晨，本院即有合理可疑認上開自白為非任意性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之反面解釋，認為上開警詢筆錄自白犯罪部分，亦不得作為證據。

2、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則認定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有證據能力，但陳○○83年1月9日警詢供述不得為證據：

- (1) 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得為證據。雖據臺灣臺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上檢查人記載有：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入所時，身體左耳瘀血，左臉頰腫大之傷，依呂金鎧自述係於83年1月9日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2時許，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

拘留人打傷，此有上開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更（一）卷第71頁、本院更（四）卷第66頁）。依此記錄表所載，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進入臺灣臺北看守所羈押時，確實受有上開傷害。然因呂金鎧於該記錄表上自述警察刑求時間為該日中午2時許，其時間已在警方當日警詢筆錄及其書寫上開自白書之後。則呂金鎧於上開警詢中自白參與本件犯罪及書寫案發經過之自白書時，因仍未遭警方施以強暴、脅迫，且證人即承辦刑警陳○○雖於本院前審到庭結證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警詢之自白並無刑求情事（見本院更（一）卷第99頁背面至第101頁），參酌呂金鎧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應檢察官訊問時亦已供陳：「（自白書是否你意思下寫的？）是的」、「（警察有無刑求？）沒有」、「（你的警詢筆錄是否實在？）實在。所有在警局所說的筆錄都實在」等語（見偵查卷第80頁反面、第81頁反面）綜合觀之，尚不得謂呂金鎧在上開警詢中之自白及所寫之自白書，均非出於任意性而不得採為證據。且呂金鎧上開警詢供述及書寫之自白書，既經核與其他客觀證據相符，是依當時客觀外在環境及條件，已足證明同案被告呂金鎧此部分所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復為證明被告陳○○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所必要，自應有證據能力。

- (2) 被告陳○○於83年1月9日到案後，在中和消防分隊接受警詢時，供承之內容，核與本院經調查、審理程序後所認定之事實大致相符，惟依臺灣臺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上檢查人記載有：被告陳○○於83年1月9日下午5時35

分入所時，受有左嘴唇破皮輕微之傷害，依被告陳○○自述於83年1月8日晚上約21點在新莊路上及中和消防隊內被三至四名便衣刑警打傷（見本院更（四）審卷第95頁）。依此記錄表所載，被告陳○○於83年1月9日進入臺灣臺北看守所羈押時，確實受有上開傷害。且觀被告陳○○二次警詢筆錄係於中和分局消防分隊作成，時間分別為83年1月8日22時25分及同年9月9日2時45分，係在其所自述遭便衣刑警打傷後不久即開始製作，製作時間又係分別於深夜及凌晨，本院即有合理可疑認上開自白為非任意性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之反面解釋，雖被告陳○○上開警詢筆錄自白犯罪部分，與事實相符，然仍不得作為證據。

（四）惟經本院調查，呂金鎧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無法排除係因遭員警暴力相向而作成之可能性：

- 1、83年1月8日晚間10時25分陳○○第1次在台北縣警局中和分局消防分隊製作筆錄時，與翌日半夜2時45分，陳○○於同地點第2次製作筆錄，陳○○均自述係遭便衣刑警打傷後不久即開始製作，並有臺灣臺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可稽，故原確定判決及更十一審判決均認定該2次筆錄中自白均不具任意性。
- 2、根據承辦員警陳○○於本案更一審亦證述：「（問：以前筆錄中均未承認犯行，呂金鎧此次為何承認？）答：因陳○○供述呂金鎧有參與，

我們將呂金鎧帶來，呂金鎧才承認。」故呂金鎧至警局之到案時間為83年1月8日晚間10時許，警方仍在問訊並毆打陳○○，而呂金鎧到案後7小時，即次（9）日始接受第6次警詢之時間為清晨5時10分，當次呂金鎧即迥異於之前5次製作筆錄態度，自白坦承犯下本案。

- 3、員警既然已對陳○○毆打並使其供出犯罪情節，實殊難想像於同一時間對共犯會「厚此薄彼」，而寬待呂金鎧，況以呂金鎧此前數次警詢、檢訊筆錄中，包含82年12月23日第1次警詢（中和分局偵訊筆錄）、82年12月23日20時00分檢察官宋○○偵訊、82年12月23日20時第2次警詢、82年12月24日17時20分第3次警詢提及：「我認為陳○○涉嫌最大，能儘早出面讓案情明朗化，也能使警方早日破案」，及82年12月27日下午2時40分板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宋○○偵訊、82年12月27日17時第4次警詢、82年12月30日22時50分第5次警詢等諸次接受檢警偵訊時，其均未承認其涉嫌性侵殺害A女等情事，也未自白參與犯罪，則在83年1月9日之本次警詢筆錄中呂金鎧竟會認罪，已啟人疑竇，該次筆錄未載明為何呂金鎧態度產生轉折，警方是如何透過7小時「循循善誘」，使呂金鎧真心悔悟等情，整份筆錄於初始即記載：「（問：你是否有前科？是否請辯護人到場？）答：竊盜前科，現在不用，等到法院才請律師。（問：你83.1.8.22時許因何事在中和市自立路149號為警方請至本分局？）答：我因與陳○○兩人涉嫌於82.12.23在中和市○○○○所發生A女遭姦殺案有關，所以至貴分局說明。」等語，呂金鎧竟會表明不用請律師，以及坦承犯案

情節，顯悖於常情。

- 4、呂金鎧於本案更一審審理時答稱：「(問：證人陳○○所言有何意見?)呂答：警員在麵包店帶我，我看不懂筆錄，警員三、四人打我，這名警員未打我，其中有名警員叫阿○，其他我不知，他們在那個房間打我，製作筆錄在大廳，是刑求後才做筆錄。這筆錄是根據陳○○筆錄寫的。(問：打你離製作筆錄離多久?)約半個小時且分局長要我承認強姦才可救自己一命。」等語，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詢問呂金鎧時，其亦表示：「(問：……，83年1月9日，5點10分你警詢時寫下一份自白書，詳情是?)答：是警察寫好叫我照抄，恐嚇我，是陳○○和一個叫阿○的，另一個不知道名字，總共有3個警察，他們有打我，把我銬在椅子上踹。從背後踹，所以我不知道是誰做的。(問：寫自白書前有被毆打?)答：有。」等語，可知呂金鎧於撰寫自白書之前，被銬在椅上遭員警從背後踹、遭毆打，故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本院無法排除係經員警暴力相向之不正訊問。
- 5、又本院於詢問呂金鎧時，呂金鎧已表明有遭毆打，是以呂金鎧在83年1月9日11時40分許，應檢察官訊問時答稱：「(問：警察有無刑求?)沒有」等語，無法等同其已表明未遭警察不正訊問。而見諸本院調查卷內錄音檔(逐字稿詳見附件2)，在檢察官某次訊問過程中，呂金鎧表明：「(問：刑警有沒有刑求你?沒有吧?有沒有刑求你?)呂金鎧答：沒有刑求，他有跟我說利害關係啊。實在是這樣說啊，我不會說謊話。(問：他沒有打你?沒有錯?)呂金鎧答：有，有打我，進去有打

我，不會說沒有打我。」可知呂金鎧對於刑求理解，不等於毆打，因此尚不能以其表明未被刑求，即此認定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均具有任意性。

- 6、再者，根據前揭錄音檔（逐字稿詳見附件2），在檢察官訊問程序中，呂金鎧表明：「全部都是謊話。叫我……說是我做這個案子、自白書寫這樣。」、「我根本就不知道，自白書全部是謊話啊，根本實在都不知道，你要槍斃就槍斃，我根本就不知道，你問我，我沒有辦法說啊」、「在自白書我全部是說謊」、「全部說不實在的」、「檢察官，我告訴你（電話聲響），他（按：應指員警）講這樣，必須我不會死刑。我現在硬說我沒有，我會死，我甘願被槍斃…（不清楚）…（台語）」、「全部說不實在的」等語，該份自白書顯係員警以死刑相逼，而非出於呂金鎧真意而撰寫。
- 7、透過本院詢問呂金鎧過程，並與卷內未經法院審酌資料相互印證，更十一審判決以：「呂金鎧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應檢察官訊問時亦已供陳：『（自白書是否你意思下寫的？）是的』、『（警察有無刑求？）沒有』、『（你的警詢筆錄是否實在？）實在。所有在警局所說的筆錄都實在』等語綜合觀之，尚不得謂呂金鎧在上開警詢中之自白及所寫之自白書，均非出於任意性而不得採為證據」云云，對於證據能力的判斷，或有瑕疵。
- 8、從而經本院調查，呂金鎧83年1月9日之警詢供述及警詢自白書，無法排除係因遭員警暴力相向而作成之可能性，應如同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無證據能力。

（五）關於83年1月9日上午之模擬犯罪過程之履勘筆錄，

原確定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並未考量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均認定有證據能力：

- 1、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判決認為，被告陳○○與呂金鎧83年1月9日之檢察官履勘筆錄及呂金鎧同日偵查筆錄均得為證據。被告陳○○與呂金鎧雖均陳稱：在警詢中有遭警方刑求；但其中呂金鎧所稱警方刑求之時間為83年1月9日中午2時許，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刑求打傷云云（見本院更(一)卷第71頁、本院更(四)卷第66頁）。但查呂金鎧上開期日之檢察官履勘筆錄及偵查筆錄乃分別於其所指述遭警方刑求前之同日上午10時30分及同日上午11時30分即已製作，並均於其所指述被警方刑求之時間前完成（偵卷第75頁至第82頁），足見其於上開期日檢察官履勘現場及偵訊時所為之供述，得為證據。另被告陳○○雖亦辯稱：警方有對其刑求云云；然其始終未曾指述有遭檢察官於履勘現場時刑求，則其於上開期日履勘現場所為之自白，應有證據能力。
- 2、相對於上述之更十一審判決，原確定判決並未在理由欄中之程序方面論述有無證據能力，而直接在實體方面論述該履勘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並以之作為陳○○自白之供述證據之補強證據（詳見調查意見一、(三)）。

(六)惟本院認為，基於不正訊問之延續效力，該份履勘筆錄亦無證據能力，且呂金鎧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並未坦承第6次警詢供述及自白書均係出於真意：

- 1、被告2人案發後所為之犯罪現場模擬表演，因非

案發當時之實際行為，其性質仍屬被告（共犯）之自白（陳述）範疇，而非補強證據，故除現場模擬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換言之，原確定判決以共犯陳○○偵查中自白供述，以及與該供述具有同一性之現場犯罪模擬，作為認定呂金鎧參與犯案之證據，恐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而僅以共犯自白作為認定呂金鎧有罪依據。

- 2、又呂金鎧所參與現場犯罪模擬表演，形同被告自白犯罪經過，惟呂金鎧於同日清晨製作筆錄及警詢自白書時，已遭員警暴力相向，受有不正訊問延續效力影響，本院並未發現有何客觀情狀明顯改變，抑或檢察官有告知呂金鎧其先前陳述不得採為證據，而得排除先前不正訊問影響，該現場犯罪模擬及該份履勘筆錄，均無證據能力。
- 3、惟原確定判決為補強犯罪現場模擬及履勘筆錄之證明力，竟認為：「……被告呂金鎧於現場偵訊時卻否認為之，如警方事前有恐嚇被告呂金鎧於偵訊時仍需供承作案，何以在履勘現場後，在警方仍在現場時隨即翻供？如警方於偵訊前有要被告一一承認，否則再予以拷打，衡諸常情，被告豈敢有警方仍在現場時即予翻供，如欲否認犯行，亦應在偵訊時供承何以在警詢筆錄中會予承認犯行之情，惟被告僅否認犯行，卻隻字未提有遭警方恐嚇之情，甚且在檢察官訊問：警詢筆錄是否實在時？仍供承：實在，被告呂金鎧既已翻供，即無在承認警詢筆錄要屬實在之語……」云云，本院認為：
 - (1) 由於呂金鎧在履勘現場偵訊時否認，故呂金鎧因羈押進入看守所時，其即自述於83年1月9日

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2時許被幾名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打傷，由此反而可以說明，衡諸常情，呂金鎧在進行犯罪模擬表演前，即已被員警告誡要在檢察官偵訊時一一承認，否則再予以拷打，呂金鎧未聽命而於現場偵訊時否認，故而再遭員警暴力相待。從而，自83年1月8日晚間呂金鎧被帶到警局、隔日凌晨製作筆錄及警詢自白書、上午犯罪現場模擬，直至進入看守所前，呂金鎧均處於尚未自白犯罪即有被暴力相向之焦慮狀態，且確遭員警毆打受傷，犯罪現場模擬及該份履勘筆錄製作過程，雖無不正訊問情事，但因不正訊問之延續效力，該次犯罪現場模擬及該份履勘筆錄，仍無證據能力。

- (2) 又原確定判決認為呂金鎧在「檢察官訊問：警詢筆錄是否實在時？仍供承：實在」云云，於原確定判決已敘明呂金鎧83年1月9日之警詢筆錄與自白書均不具證據能力，而援引本段檢察官偵訊筆錄文字恐有理由矛盾之虞，根據本院調查當天檢察官訊問呂金鎧之錄音檔（因檔案毀損，僅取得部分錄音，紀錄詳見附件3），該份筆錄之記載顯與呂金鎧真實表達意思不符：
- 〈1〉（問：你在警察筆錄講的實在不實在？）答：筆錄實在啊。
- 〈2〉（問：警察局作的筆錄都實在？）答：對啊，頭1天被逮到的時候，到最後的筆錄都是一樣啊。
- 〈3〉（問：都實在？）答：對啊。
- 〈4〉（問：從頭到尾在警察局作的筆錄都實在，總共幾次？所有在中和分局作的筆錄都實

在?) 答：對啊，好幾遍都是一樣啊。

〈5〉 (問：從頭到尾在警察局所作的筆錄全部都實在?) 答：對啊，都一樣啊。

由上觀之，呂金鎧對於警詢筆錄之真實性之回應，表示「都一樣」，但第6次警詢筆錄坦承犯罪，顯與前5次不同，則筆錄所記載呂金鎧回應：「實在」，究竟係指針對6次警詢筆錄中哪幾次之供述為實在，實無從判斷，而且根據此段錄音內容，呂金鎧已數次表明：「這個案件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我都不知道。我都沒有參加」等語，可見呂金鎧表述真意，並非承認第6次警詢內容及自白書真實性，則原確定判決所引用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並非呂金鎧表述之原意，實無法作為該份履勘筆錄之補強證據。

(七)又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

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基礎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法院在進行綜合評價之前，因為新證據必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即原確定判決所未評價過之證據，始足語焉，故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自應先予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必須於尊重原確定判決對原卷存舊事證所為評價之前提下，併就因新事實、新證據加入，對舊證據所造成之影響、修正，綜合考量，依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判斷。」不論是附件2、附件3之錄音檔逐字稿，或是本院訪談呂金鎧所表示曾經遭員警暴力相向之過程，均為原確定判決所未曾斟酌、評價過之證據，尤其是附件3所揭示呂金鎧否認參與犯罪之錄音內容，顯見該份筆錄無法作為現場犯罪模擬及履勘筆錄之補強證據，原確定判決理由中引用83年1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即有瑕疵，又上開證據結合調查意見一之鑑定報告，足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呂金鎧有參與陳○○犯罪之事實已有動搖之蓋然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表2 原確定判決證據結構及本院調查發現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	原確定判決之主要證據	本院調查發現	間接證據	本院調查發現
雙方共同對A女施以強暴方法及性交過程	1. 陳○○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供述(附件4第28頁)	本案鑑定報告,由陳○○獨自1人勒頸及性侵被害人A女致死的可能性甚高	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具有任意性,得作為證據	基於不正訊問所得非任意性自白之延續效力,該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均不得做為證據
	2. 83年1月9日上午10時30分命案現場表演作案過程及履勘筆錄(附件4第28頁)		1. 警員黃○○、陳○○、陳○○證述未對被告恐嚇要在檢察官偵訊時一一承認,否則繼續予以拷打	83年1月9日中午2時,呂金鎧有遭員警毆打,反坐實有遭恐嚇
	3. 刑案現場照片25幀		2. 呂金鎧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供述警詢過程均實在	呂金鎧表明於83年1月9日時警詢及撰寫自白書時有遭員警毆打,且依檢察官訊問之錄音檔,呂金鎧均未表明警詢及自白書均屬實在
			3. 呂金鎧於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偵查中否認供述,被告事後因害怕遭受刑法之制裁,而否認犯罪,要屬人之常情	

(八)綜上，原確定判決雖認定83年1月9日上午之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均有證據能力，惟經本院詢問呂金鎧，其表示在1月9日撰寫自白書前，被銬在椅子上遭員警從背後踹椅子，有被員警毆打，故呂金鎧於83年1月8日帶到警局直至隔日凌晨5時10分製作筆錄之際，無法排除遭警方暴力對待之不正訊問可能性，且因呂金鎧於現場模擬偵訊時翻供，而於同年1月9日2時許遭員警毆打，基於不正訊問之延續效力，如採納該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為裁判基礎，恐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另原確定判決以83年1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中，呂金鎧表示警詢筆錄均實在等語，以佐證模擬犯罪過程及履勘筆錄內容之任意性，惟依本院取得當天訊問過程之錄音檔，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應非呂金鎧表述真意。本院詢問呂金鎧內容及83年1月9日檢察官錄音檔，均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證。

三、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A女騎摩托車自○○家教中心，途經新海橋前往案發現場所需交通時程，而未結合呂金鎧工作麵包店老闆吳○○之供述，致未發現呂金鎧於陳○○所供述之犯案時段有不在場證明，另參據鑑定人鑑定報告，陳○○所述於82年12月22日晚間7時許A女即已到達案發現場，並不實在，該份鑑定報告結合卷內吳○○供述資料、本院詢問呂金鎧內容，可知陳○○犯罪時，呂金鎧未在命案現場，此為新事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一)原確定判決根據陳○○供認內容，認定A女於82年12月22日晚間7時許抵達案發現場，呂金鎧下班回

來，3人在客廳泡茶聊天40分鐘¹²後，A女起身欲離開時，遭陳○○與呂金鎧2人合力施強暴手段，故認定呂金鎧有參與犯罪行為（詳見調查意見一、（三））。

（二）惟根據本院調查，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A女前往命案現場之交通路途所需時間，A女不可能於晚間7時即已抵達命案現場，倘呂金鎧確有如陳○○所述，於晚間7時許在命案現場，考量A女自○○家教中心，途經新海橋前往案發現場，路途所需時程52分鐘；三方見面交談40分鐘，以及呂金鎧參與犯罪，呂金鎧不可能於7時30分許返回麵包店，而被買完晚餐之麵包店老闆吳○○看見。易言之，呂金鎧於陳○○犯罪時，應不在案發現場，有不在場證明：

1、原確定判決認定○○家教中心負責人邱○○證述A女係於晚上7點左右離開，與陳○○供述7點A女到達命案現場，顯然未將A女交通路程所需時間計算在內：

（1）原確定判決認為：

證人即○○家教中心負責人邱○○就陳先生聯絡家教中心表示要為念國一之女兒延請家教之過程及被害人A女於82年12月22日下午6時許去前往應徵家教，經由○○家教中心仲介前往被告呂金鎧與陳○○住處商談一節，業已證述綦詳（見相驗卷第6頁至第8頁、偵查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92頁背面、第93頁、原審卷第224頁背面、第225頁）。雖證人邱○○所供被害人與陳○○約定何時見面，又於何時抵達被告之上開居住處所以致被害等時間先後略有差

¹² 更十一審判決認定是A女是7時10分抵達，三人聊天40、50分鐘。

異，惟本院前審詢證人邱○○供證：「A女是下午5點多來（家教中心）的，她是約晚上7點左右離開的，他們之間約幾點，我並不清楚」、「警詢筆錄的時間我並沒有講……可能是警員假設的……我講的都是差不多幾點時間」等語（見更（二）字甲卷第19頁）。按凡人對於某事之時間除非刻意就某事對時鐘或手錶詳加注意，否則幾無法為確切之記憶，而僅能概括言之，故所為陳述與實際間相差半小時至1小時尚非不可能。如於事後回憶其前某一事件之時間點，更屬難能。況證人所述A女離開約晚上7時左右，核與被告陳○○於偵查中供述：「82年12月21日中午我打電話至家教中心說要請家教，該中心留下我的電話及住址」、「當天晚上6時左右她打電話來……結果她到達已7點左右」（見偵查卷第77頁背面）之語相當符合，則證人邱○○於偵查中供述最後見到被害人之時間係22日晚間7時30分，自係對於時間點認知之差誤所致。此外復有自由時報1份、○○家教中心客戶資料表、會員申請書、委託約定書、收據等各乙紙、現場平面圖2份等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58頁、第51至56頁）。其中客戶資料表上「老師」一欄並註明「女」，是其當時即註明要找女教師。

- (2) 惟本院認為，證人邱○○於82年12月23日20時00分檢察官宋○○訊問、82年12月23日22時30分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員警詢問時，即已表明最後見到被害人A女之時間係22日晚間7時30分，邱○○與被告、被害人並無親屬等利害關係，本應以案發後隔日之最早接受偵訊時之說

法為準，縱然依原確定判決認定證人邱家旺對時間僅能概括言之，而認定A女是晚間7點離開○○家教中心，考量交通路程，也不可能如陳○○所供述，A女能在7點就抵達案發現場。

- (3) 為瞭解○○家教中心至案發現場路程，本院以最短路線，以及陳○○表述曾接到A女人在新海橋電話所行經路線，實際進行履勘，並請鑑定人彙整後載於鑑定報告「拾壹、模擬重建被害人A女自○○家教中心到達呂金鎧租屋處之時間分析」(詳附件1，第181頁至第199頁)。
- (4) 根據鑑定報告，以Google地圖路線預估，自○○○家教中心經新北市新海大橋，走新北環河快速公路，再走一般平面道路到秀山國小附近到達呂金鎧租住處，距離約19.2公里，需時約52分鐘；而本院派員於109年12月17日18時08分出發，行經○○○○，於19時45分抵達，全程需時約1小時37分鐘(詳附件1，第181、182頁)。
- (5) 本案鑑定報告綜合上述交通路程所需時間，以及邱○○相關證述內容，認為陳○○供述7時已抵達命案現場會談家教事宜的可能性極低，陳○○該項證述與客觀事實明顯不符¹³(詳附件1，第200頁至第202頁)。
- (6) 故原確定判決認定「證人所述A女離開約晚上7時左右，核與被告陳○○於偵查中供述：『82年12月21日中午我打電話至家教中心說要請家教，該中心留下我的電話及住址』、『當天晚上6時左右她打電話來……結果她到達已7點左右』

¹³ 鑑定報告「拾貳、資料分析與現場重建」是以83年1月9日上午11時40分檢察官宋○○訊問筆錄中陳○○供述與A女相約時間為18時30分或40分作為判斷，以確認陳○○供述是否實在，其中僅有第201、202頁第5、6點之鑑定意見，與原確定判決認定時間點一致。

之語相當符合」云云，顯漏未估計A女交通路程所需時間，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 2、根據上開路程估計，以原確定判決認定A女係晚間7時離開○○家教中心，則A女抵達案發現場時間約為晚間7時52分或8時37分，原確定判決認定A女抵達命案現場時間點，即有瑕疵。本院綜合鑑定報告意見，認為A女實不可能晚間7時即已抵達命案現場，如呂金鎧確有如陳○○所述7時許在命案現場，加上A女自○○家教中心，途經新海橋前往案發現場，路途所需時程52分鐘，三方交談40分鐘，並參與犯罪後，呂金鎧不可能於晚間7時30分許返回麵包店，而被買完晚餐的麵包店老闆吳○○看見（詳見後述）。是以，呂金鎧於命案發生時，應不在案發現場，有不在場證明。

(三)原確定判決以麵包店老闆吳○○買完晚餐未能確定看到呂金鎧時間，即忽略吳○○可能於晚間7時30分左右有看到呂金鎧在麵包店之有利於呂金鎧建構不在場證明之供述：

- 1、如依陳○○供述，A女抵達後，3人交談約40分鐘，則根據上開路程時間估計，推估時間為晚間8時32分、9時17分，若再加上犯罪時間，則呂金鎧為故布疑陣，返回麵包店時間，應為晚間8時32分、9時17分之後。
- 2、惟依麵包店老闆吳○○證述可知，其於82年12月22日買完晚餐回麵包店時，有看到呂金鎧，該時間應為晚間7點30分左右：

(1) 吳○○供述情形：

〈1〉82年12月27日下午2時40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第306偵查庭陳述：「(問：呂金鎧於12月20日晚上何時下班?)答：約在9點半至

10點左右下班。」

〈2〉於中和分局警詢時陳述：「(問：你店內之師傅呂金鎧於民國82年12月22日下午18時至22時之行踪你是否知道？於該時段呂某有無出門？有否向你說欲前往何處？何時出門？何時返回？除你外另還有何人知道？)答：呂某於該時段均未出門，都在店內，除了我知道外，另還有我店內師傅江○○……，他亦知道。」

〈3〉83年1月9日1時30分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消防分隊訊問(調查)時陳述：

《1》(問：82.12.22.19時至20時你人於何處？)答：我人至外面購買便當。

《2》(問：右述時間呂金鎧人是否於你所經營麵包店？)

答：因為我人在外面，我不知道呂某是否有在店內。

《3》(問：是否有他人知道當時呂某人於何處？)答：我不太清楚。

〈4〉83年1月18日下午3時40分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第202偵查庭陳述：

《1》(問：在12月22日晚上7點左右呂金鎧是否在麵包店?)答：我當時不在，我去買飯，回來時我不知道時間是幾點。當天呂某有說今天是冬至，想去姐姐家。

《2》(問：當天7點至9點之行踪?)答：我買飯時是6點半，回來未注意時間，但回來時有看到呂金鎧，一般我買飯都要半個小時以上。我當天跟呂某都在9點半下班。

〈5〉85年3月5日下午10時30分台灣高等法院(更

二審)陳述：

- 《1》(問：為何在警詢中稱當天下午6時至10時間呂金鎧均在店內，後又改稱當天下午7至8時，不知他是否在店內，究竟當天情形為何?)答：那天是冬至，以前是固定6時多去買，約半小時就回來，因冬至買不到便當，約花45分，比平常多的時間。
- 《2》(問：究係何時間正確?)答：平常是固定6時去買，因當天是冬至，又有人請假，正確時間應該是6時半，約7時半回來，大概1時左右的時間，以前講8時是太晚了，這時間因我不在店裡所以他是否在店裡我不清楚。
- 《3》(問：為何在警詢中稱6時至10時間，呂金鎧均在店內，未曾離開。)答：因他是店裡的員工，我才這樣講的，但確實有無在店裡，應該問和他一起工作叫什麼儒的人較清楚，他已經離職，不知去向。
- 《4》(問：買便當地點，距離店有多遠?)答：平常約有一百公尺左右，但因當天買不到便當，就到處轉，後來去買水餃，須要煮，所以多花一些時間。
- 〈6〉85年6月11日下午3時40分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陳述：

- 《1》(問：你於警詢時有說案發當天下午6時至10時間，呂金鎧均在○○西點麵包店內，未曾離開?)答：是的。
- 《2》(問：嗣後於檢方偵查中說當天下午7至8時你在外面買便當，所以不知呂金鎧有無在店內?)答：是的。

《3》（問：後來又說你當時不在，去買飯回來時，不知時間是幾點？）答：是的。

《4》（問：後來又說你買飯時是下午6點半，回來時未注意時間？）答：是的。

《5》（問：你究竟何時出去買飯？）答：這不一定。

《6》（問：你出去買飯通常都要半小時？）答：是的。

《7》（問：你前面四種說法，究竟何一說為正確？）答。是6點半出去買飯，回來後未注意時間那一說較為正確，對了那天下班後10點多，呂某回去後，又回來告訴我說有一雙女鞋在門檻那邊。

(2) 吳○○購買晚餐所需時間，縱因當天冬至需時較久，至遲於晚間7時半就會返回麵包店，並看到呂金鎧，則以A女7時自○○家教中心離開，抵達案發現場時間，已晚於7時半，如再加上陳○○供述，3人聊天40分鐘，呂金鎧與陳○○共同對A女施以強暴手段，吳○○絕不可能於買完晚餐後，7時半左右看見呂金鎧在麵包店，由此足證，案發當下，呂金鎧有不在場證明。

3、惟原確定判決理由卻認定：「被告呂金鎧自白於案發當日晚間9時30許始離開麵包店回到住處，證人吳○○於警詢時雖證稱案發當日(22日)晚間七時許有看到呂金鎧在麵包店，但於偵查時復稱當日晚間6時半有出去買晚飯，回來時不知是幾點，回來時有看到呂金鎧，其對何時再看見呂金鎧之時間未能確定(見偵查卷第93頁)，於本院前審調查中吳○○亦供稱：『回來後未注意時間……』等語(見更(二)字乙卷第14頁背面)。則

尚不能以吳○○不確定之證言作為呂金鎧之不在場證明。且經傳訊證人即呂金鎧昔日麵包店同事向○○及江○○，二人均無法證明被告呂金鎧於案發時間係在麵包店內(見原審卷第170、171頁、更(二)字甲卷第145、146頁)。」云云，僅以吳○○無法確認買完晚餐看到呂金鎧時間，即認定吳○○證述無法為呂金鎧提供不在場證明。如吳○○未曾看到呂金鎧，於案發後接受偵訊時，不會陳述「呂某於該時段(18時至22時)均未出門，都在店內」、「回來時有看到呂金鎧」等語，換言之，吳○○僅係不確定購買晚餐所需時間，進而不確定返回麵包店時間，並非不確定返回麵包店時呂金鎧是否在店裡。原確定判決顯未合理推論吳○○買晚餐所需時間，及吳○○買完晚餐後，可能看到呂金鎧在麵包店時間，而為有利於建構呂金鎧不在場證明之論證。

- 4、原確定判決認定自A女抵達案發現場後至整起命案發生，發生犯罪時間為82年12月22日晚間7點至8點間，斯時吳○○因買晚餐而不在麵包店內，恰為呂金鎧可參與犯罪時間，因此即使吳○○離開麵包店或返回後有看到呂金鎧，也無法提供呂金鎧不在場證明，此為原確定判決之邏輯；然因原確定判決漏未估計A女交通路程所需時間，造成假設呂金鎧確有參與犯罪，又須在吳○○離開麵包店買晚餐之時段內，在時間認定上極為不合理，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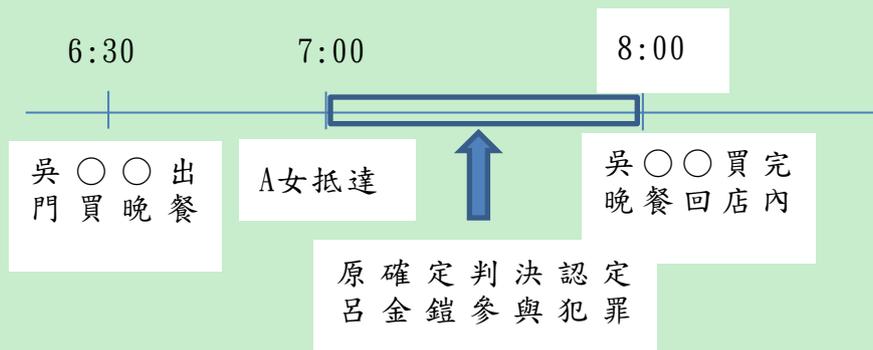


圖1 單純吳○○供述無法作為呂金鎧不在場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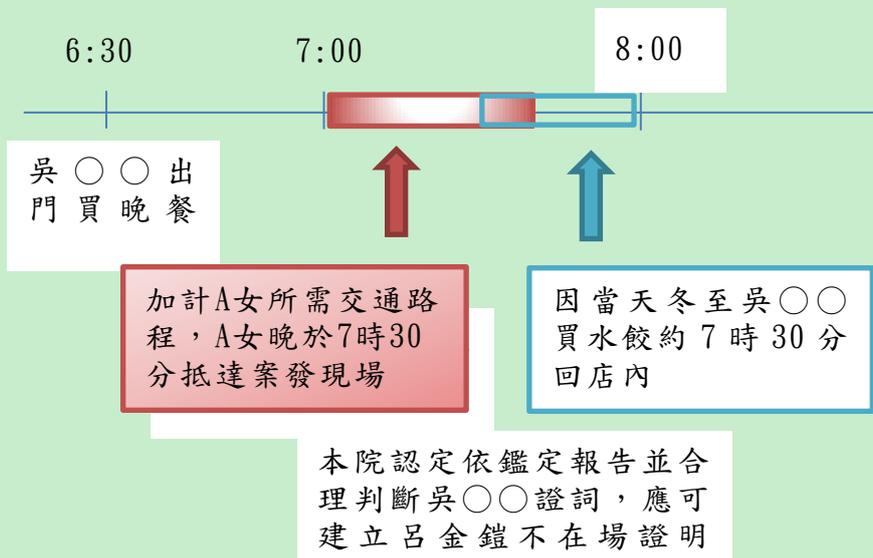


圖2 吳○○供述結合本案鑑定報告得作為呂金鎧不在場證明

(四)另根據前開吳○○供述，呂金鎧應係於當天晚上9點半下班，並非陳○○所述「結果她到達已7點左右A女到達時，呂金鎧已下班回來」，係表明呂金鎧於7點下班，且如採陳○○於第1次警詢時所述：「我即告知呂金鎧，有1女家教老師要來，呂金鎧答說，我先拿做麵包的工具到店裡再回來」，亦違背常情，呂金鎧實無必要將麵包店工具帶回租屋處，本院詢問呂金鎧：「(問：你以前會把做麵包的工具帶回家裡放?)答：不會。(問：有沒有任何做麵包工具要帶回家裡?)答：沒有。」等語(詳見附件5)，呂金鎧亦表明未將做麵包工具帶回租屋處，由此足見，陳○○供述呂金鎧係因下班或回家拿工具而在案發現場，均不實在。

(五)末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7號裁定：「**非常上訴係糾正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之救濟機制，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並不涉及事實問題，與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機制不同，後者必須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而指摘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除有致生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且符合再審規定外，並非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否則無異於賦予再審制度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之功能，混淆前述2種不同非常救濟機制之法律設計。**」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A女交通路途所需時間，致生判決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¹⁴，以及在估算A女交通路程所需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379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十二、除本

時間後，吳○○證述於買晚餐後有看到呂金鎧，將有利於建構呂金鎧於案發時段之不在場證明，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惟此等判決違背法令，已生事實認定錯誤，且該份鑑定報告結合卷內吳○○供述資料、本院訪談呂金鎧內容，可得知陳○○犯罪時，呂金鎧未在命案現場，此為新事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A女騎摩托車自○○家教育中心，途經新海橋前往案發現場所需交通時程，而未結合呂金鎧工作麵包店老闆吳○○之供述，致未發現呂金鎧於陳○○所供述之犯案時段有不在場證明，另參據鑑定人鑑定報告，陳○○所述於82年12月22日晚間7時許A女即已到達案發現場，並不實在，該份鑑定報告結合卷內吳○○供述資料、本院詢問呂金鎧內容，可知陳○○犯罪時，呂金鎧未在命案現場，此為新事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四、觀察原確定判決前之陳○○歷來供述，其於83年1月8日警察詢問時供出與呂金鎧一同犯案，至83年1月18日、2月1日檢察官訊問時則稱呂金鎧不在場，但至第一審審理時，83年3月28、31日以答辯狀稱其未參與作案，懷疑為呂金鎧所為，83年4月13日法官訊問時稱案發時與郭○○泡茶，不在案發現場。83年7月13日法官訊問時又稱僅其在現場，呂金鎧不在場。第二審審理時，於83年11月14日起託詞稱係阿源、林○○、朱○○（或朱○○）所為。更二審時，85年1月10日法官訊問時稱是吉○○、鄭○○、林○○所為，並於85年6月24日答辯狀表示於案發時段其已至他處

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尋友人郭○○、劉○○。更三審時，於89年4月28日法官訊問時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即離開去找劉○，後找郭○○；另於90年3月26日法官訊問時則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找朋友3男1女（吉○○、健○及其太太、林○○）到案發地點喝酒、打嗎啡。更五審時，陳○○以92年9月9日答辯狀稱呂金鎧涉案犯嫌重大，並於92年11月6日法官訊問時改稱朱○○應為陳○○云云，其供述前後矛盾，其因警詢時遭刑求毆打而指稱呂金鎧有參與犯罪等陳述，顯不可採。

（一）觀察原確定判決前陳○○所供述內容，前後並不一致：

1、83年1月8日警察詢問時供稱與呂金鎧一同犯案：

陳○○第1次接受警察詢問筆錄記載略以：「在客廳，我們2人合力將A女……○○○……，以防A女醒來尖叫，被鄰居發現。我離開現場約20時10分左右。」

2、83年1月1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則稱呂金鎧未在场：

（問：你有陷害呂金鎧？）答：我只照事實講，我並未陷害呂某，但這事實是我造成的，由我一人承擔。

3、83年2月1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亦稱呂金鎧未在场：

（1）（問：卿你有勒A女之喉嚨？）答：都是我一人所為，呂金鎧未做。

（2）（問：你強姦A女，呂某有掐住A女之喉嚨？）答：沒有，只有我1人所為。

（3）（問：為何警詢中及偵查中二次筆錄都說呂某幫你強姦A女？）答：我以前是這樣向檢察官如此說的。

（4）（問：卿你與呂某有任何債務糾紛或恩怨？）

答：無。

(5) (問：在看守所期間是否有在一起?) 答：無。
4、83年3月28、31日第一審審理時之答辯狀稱其未參與作案，懷疑為呂金鎧所為：

(1) 83年3月28日答辯狀：

〈1〉推翻前供稱不在場與不知情。

〈2〉被告在案發前12月21日早上離開中和，當時被告以為是呂金鎧所為，氣呂金鎧無故說我犯此案，當時心中氣憤，才牽扯呂金鎧。

(2) 83年3月31日答辯狀：

指摘懷疑呂金鎧可能涉案。所以將命案推給陳○○。

5、83年4月13日第一審審理法官訊問時稱案發時與郭○○泡茶，不在案發現場：

(問：呂金鎧(按係問陳○○):案發當天你做什麼?) 答：案發當天我和1朋友郭○○一同在泡茶。我不在現場，在新莊市○○○○文具店內泡茶。

6、83年7月13日第一審審理法官訊問時又稱僅其在現場，呂金鎧未在场：

(問：有何意見?) 答陳：我案發當時只有我在現場，呂並不在場。

7、83年11月14日第二審審理法官訊問時託詞稱係阿源、林○○、朱○○(或朱○○)所為：

(問：陳：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何意見?(朗讀並告以要旨)) 答：當天我和朋友在聊天，泡茶，並有吸食海洛因，睡覺了迷迷糊糊不醒人事，發生何事我並不知道，我3個朋友是阿源、林龍(按：根據後續訊問筆錄應指林○○)、朱○○(按：根據後續訊問筆錄應指朱○○或朱

○○)，至當天晚上9時醒來，客廳有擺飲料，女人死在房間我並不知道，我3個朋友已經離開了。

8、85年1月10日更二審審理時法官訊問時稱是吉○○、鄭○○、林○○所為：

陳○○稱：我沒有做。請求再傳喚其他證人到庭作證（庭呈證人名單）1. 鄭○○住桃園鶯歌年35、2. 秋○鄭○○之妻年30-35、3. 吉○○屏東人住新竹年35-40、4. 瘋狗（按依後續筆錄係指林○○）與吉○○一起年30-35，我是被恐嚇才承認有打電話，當時我在案發地點那裡，與朋友喝酒，喝醉了並沒有參與我可以確定是吉○○，他們那些人做的。

9、85年6月24日更二審審理時答辯狀記載於案發時段其已至他處尋友人郭○○、劉○○：

被告在82年12月17日當天晚上在呂某與他姐姐的住處過夜……12月21日呂某一大早清晨7點多就前往工作地點上班，在12月21早上被告朋友吉○○等3男1女前往被告居住租屋處找被告言明慶祝被告恢復自由身，至下午約3、4點，吉○○等人提議被告吸食海洛因藥物，導致被告心神喪失，不醒人事，被告一直昏睡至晚上9點左右才醒來之後被告即前往新莊市○○○○文具行找老闆郭○○聊天泡茶，至晚上12點左右，前往蘆洲鄉朋友劉○○被告82年12月21日晚上居住蘆洲鄉過夜被告就一直和劉○○相處10幾天。

10、89年4月28日更三審法官訊問時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即離開去找劉○，後找郭○○：

(1)（問：後來為何不告而別？）陳答：因為我連絡上以前工作的老闆，他兒子說他爸7至9點要出去，如果要找他爸爸，要我趕快去，所以我

睡醒後即出去，而且當天也與朋友在呂金鎧住處打嗎啡，醒來時已超過時間，所以就急忙出門。

- (2) (問：老闆叫甚麼名字?) 陳答：劉○。
- (3) (問：為何走了之後都未再與呂金鎧聯絡。) 陳答：因為當天劉○等1段時間沒有等到人後來我就到新莊找郭○○喝茶。
- (4) (問：你是第5天離開，就是82.12.22離開?) 陳答：我的記憶是21日才對。
- (5) (問：你現在還認為本案是吉○○等3人犯案。) 陳答：我不敢肯定是它們3人是否有涉及此案。

11、90年3月26日更三審法官訊問時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找朋友3男1女(吉○○、健○及其太太、林○○)到案發地點喝酒、打嗎啡：

- (1) (審判長問：你何時去找呂金鎧?) 被告陳○○答：我是17號去找呂金鎧，21號晚上我朋友有3男1女(吉○○、健○及其太太、林○○)早上10點左右來到案發地點來幫我慶祝出獄，喝酒、打嗎啡到下午3、4點我就昏睡，到晚上9點多我醒來後，他們已經不在，發生什麼事情我也不知道。
- (2) (審判長問：你醒來有無發現被害人死亡?) 陳○○答：我不知道，也無發現有何異狀。
- (3) (審判長問：你為何要離開?) 被告陳○○答：因為當天我也板橋1位老闆叫劉○的約好後，21號晚上9點多我就離開。

12、92年9月9日更五審審理時以答辯狀稱呂金鎧涉案犯嫌重大。

13、92年11月6日更五審審理法官訊問時改稱朱○

○應為陳○○：

（審判長問：尚有證據請求調查？）被告陳○○答：之前我想說，但不敢確定，但後來我知道「朱明峰」他叫「陳○○」，他只知道他住新竹而已，詳細地址我不知道。

（二）綜合原確定判決前陳○○歷次供述，其於警詢時遭刑求後之自白，即供認與呂金鎧一同犯案，但至83年1月1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則稱呂金鎧未在场，為其一人所為，其後又為脫免責任，稱自己不在場而指呂金鎧犯嫌重大，或推託係其他友人所為，其供詞變動幅度極大，極不具真實性。原確定判決亦指出：「被告陳○○上訴本院後，自本院上重訴審至更（三）審辯解多所不同，或稱我因吸食海洛因，迷迷糊糊睡著；或稱我喝點酒、精神恍惚；或稱因酒醉不知；或稱係朋友阿源、林○○、朱○○等友人所為，阿源且警告如被告陳○○報案則要拖陳○○下水；或稱係友人吉○○所為，並否認偵查中之自白，是其前後辯解已屬不一；況其既稱當晚9時醒來，3個朋友阿源、林○○、朱○○已經離開，惟其醒來時朋友既已離去，阿源當時焉能對其警告如果報案要拖其下水？顯見其歷次所辯要屬畏罪飾卸之詞，委無可採……被告陳○○歷次之辯解均難採信，其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忽又稱『朱○○』其人，其實名叫『陳○○』，只知道人住新竹，但不知詳細地址云云，更見其臨訟砌詞脫罪，前後所稱顛倒不一，殊無可採。」而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110年10月8日本院至臺北看守所詢問陳○○時，究竟是82年12月21日案發當日或翌日離開案發地址，供述亦前後

矛盾，顯然其供述具有極高不可靠性。

(三)惟原確定判決卻採納陳○○與遭刑求警詢陳述相同之偵查訊問筆錄，及有爭議之犯罪現場模擬及履勘筆錄，顯有可議，姑不論陳○○是否為脫免唯一死刑之罪責而故意攀扯他人，根據文獻指出，虛偽自白在強制屈從下會使犯罪嫌疑人為逃避某些極端詢問方式，為逃避壓力而作出自白¹⁵，而當不正詢問獲得虛偽自白，並非使偵查詢問發現真實，反而是建構謊言過程¹⁶。陳○○在遭刑求後供稱與呂金鎧一同犯罪，直至83年1月18日於檢察官訊問始時則稱呂金鎧未到場，對於此種轉折原因為何，原確定判決認為是陳○○「應係自知法網難逃，1人承擔犯行即可，為報答借住居處之呂金鎧，而故為隱瞞呂金鎧未參與強制性交，故其事後翻異不符之供述，委無可採。」云云，似乎過於疏略，蓋如陳○○為報答呂金鎧之恩，則其攀指呂金鎧同為共犯，乃至於臨走時偷取呂金鎧所有之打火機，不告而別，顯均非報恩之舉，毋寧應認為係陳○○因刑求導致虛偽自白之壓力，因時間經過而減消，始出於悔意而轉變，於83年1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為其1人所為。

(四)綜上，觀察原確定判決前之陳○○歷來供述，其於83年1月8日警察詢問時供出與呂金鎧一同犯案，至83年1月18日、2月1日檢察官訊問時則稱呂金鎧未到場，但至第一審審理時，83年3月28、31日以答辯狀稱其未參與作案，懷疑為呂金鎧所為，83年4月13日法官訊問時稱案發時與郭○○泡茶，不在案發現場。83年7月13日法官訊問時又稱僅其在現場，呂金

¹⁵ 施志鴻、林燦璋、陳耀宗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出版，2019年，12月，頁170。

¹⁶ 同前註，頁188。

鎧未在场。第二審審理時，於83年11月14日起託詞稱係阿源、林○○、朱○○（或朱○○）所為。更二審時，85年1月10日法官訊問時稱是吉○○、鄭○○、林○○所為，並於85年6月24日答辯狀表示於案發時段其已至他處尋友人郭○○、劉○○。更三審時，於89年4月28日法官訊問時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即離開去找劉○，後找郭○○；另於90年3月26日法官訊問時則表示，案發日前1日（21日）找朋友三男一女（吉○○、健○及其太太、林○○）到案發地點喝酒、打嗎啡。更五審時，陳○○以92年9月9日答辯狀稱呂金鎧涉案犯嫌重大，並於92年11月6日法官訊問時改稱朱○○應為陳○○云云，其供述前後矛盾，其因警詢時遭刑求毆打而指稱呂金鎧有參與犯罪等相關陳述，顯不可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及附件，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呂金鎧、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 三、本報告因附件鑑定報告涉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依法列為密。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趙永清